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华兰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立杰

项目联系人： 史中胜

联系方式： 15083100308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华兰大道 11 号

电 话： 0373-2852360 传真： 0373-2852360

电子信箱： fhsglc@163.com

受托方（乙方）： 河南师范大学

住 所 地：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焦照勇

项目联系人： 于 飞

联系方式： 18238780585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电 话： 0373-3325999 传真： 0373-3328677

电子信箱： yufei096@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1) 查清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资源种类、组成、丰富度、分布、区系成分、生态习性、保护级别、IUCN 红色名录物种、CITES 物种、中国特有种及受威胁因素并提出保护建议。(2) 查清极度濒危物种猎隼、大鸨、中华秋沙鸭等的种群数量、分布、受威胁因素等，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措施。(3) 查清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水文、土壤、水资源、水质状况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4) 查清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对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影响。(5) 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区保护、恢复、可持续发展等方案，编写《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调查报告将无偿反馈至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出版《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集》，在 SCI 或核心期刊撰写科技论文 2 篇。(6) 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 调查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资源的种类、组成、丰富度、分布、区系成分、生态习性、保护级别、IUCN 红色名录物种、CITES 物种、中国特有种及受威胁因素并提出保护建议。(2)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监测与保护，重点监测极度濒危物种猎隼、大鸨、中华秋沙鸭等的种群数量、分布、受威胁因素等，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措施。(3) 调查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水文、土壤、水资源、水质状况等及对生

物多样性的影响。(4) 调查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对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持人于于飞教授。根据项目任务下设 3 个课题，于飞，卜艳珍，张岗岗分别承担项目计划任务和经费的 40%，40%，20%。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3.1 收集、分析与调查任务有关的文献、资料

范围：历史调查资料、行政区划、自然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土壤、气候、植被、农林业以及当地的社会人文、经济状况和影响动植物生存的建筑设施等。

3.2 水体和土壤状况分析

聚焦于该保护区内水体的各项指标，诸如酸碱度、溶氧量、污染物含量等情况，以及土壤的质地、肥力、重金属含量等相关状况所进行的全面且细致的剖析探究。

3.3 动植物物种种类、数量动态分析及科学保护方案构建

A. 动植物物种种类、数量动态

群落及栖息地：群落/栖息地调查和植物调查结合在一起开展，采用线路调查和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植被类型的划分条件，利用地形图和卫星影像对群落/栖息地类型进行区划。在对研究区域全面踏查的基础上，根据地形、土壤以及植被类型和主要组成成分的特点，采用典型抽样法，选择典型地段（生境）和植被类型，采用群落学调查法，设置调查样地。每个群落类型样地调查数量 1-2 个，一般建议乔木林采用 20 m×20 m 样方，灌丛（灌木林）和木质藤本采用

10 m×10 m 的样方,草本采用 5 m×5 m 的样方,对于特殊种类和生境,样方大小和形状需根据植物实际生长情况进行调整。

植物资源:采用样线和样地调查法开展植物群落调查,以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调查区域,详细记录调查线路和样地分布的植物种类、种群结构、生境条件及分布、保护级别与保护状况等。在野外调查时,群落调查和植物种群/物种调查结合在一起完成。对调查样地内国家级保护植物、省级保护植物、世界自然联盟(IUCN)红色名录植物、外来植物(包括栽培、入侵、逸生种)、特有植物的种类进行统计和分析,根据调查和统计结果汇总植物资源数据统计表。

动物资源:根据研究区域生境情况,以无脊椎动物、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等为主要调查对象,通过捕捞法、样线(点)法、直接观察法、诱捕法等对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动物种类、分布及多样性进行科学评价;由于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处于我国 3 条候鸟迁徙路线的中线通道,是重要的冬候鸟越冬地和旅鸟的停歇地,湿地内鸟类资源十分丰富,珍稀物种多,因此对湿地鸟类资源进行重点调查,并且对区域重要栖息地生态状况、受威胁因素进行重点监测和评估。

B. 科学保护方案构建

根据统计检验结果定量解释区域生境和人为干扰对动植物物种结构的影响,对动态变化和保护成效进行评价,分析模拟其动态分布特征,并提出科学保护的切实方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完成指导工作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开展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会经济、水质、土壤、植物多样性和动物多样性调查分析，并形成书面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质、地貌、水文等资料
 - (2)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分布资料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行证
 - (2) 提供相关样品采集许可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服务期限内，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拨付 85%，即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1598000.00）。

(2) 乙方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需组织业内专家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开展补充调查，并进一步完善成果，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2026 年 12 月底之前，甲方拨付 15%，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282000.00）。

(3) 乙方如成果不合格或无法通过验收的，需由乙方重新完善调查和相关成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 46 号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联系人和接触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之日起 3 年。

4. 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有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之日起3年。
4. 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写《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出版《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集》，在SCI或核心期刊撰写并投稿科技论文2篇，提交文本20套，含电子文本。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甲方要求和预期目标，提交相关报告和电子文本。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底之前，甲方在新乡市林业局审验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如《科学考察报告》和《科学考察集》等，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如 SCI 论文等，归乙（乙、双）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史中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于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甲方及时协助乙方处理野外工作遇到的困难或突发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双方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

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1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史中胜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立 (签名)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 河南师范大学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焦照勇 (签名)

2025年12月1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